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2016 年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者統計調查

目的

本文件載述 2016 年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背景

2. 自 2000 年起，房屋署每年均進行公屋申請者統計調查^註，以收集申請者社會經濟特徵的最新統計資料，以及申請者對房屋相關事宜的意見。2016 年統計調查在今年第一季進行，我們隨機抽選合共 3 000 名公屋申請者參與，整體回應率為 78%。

統計調查結果

3. 2016 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載於**附錄**，過往統計調查的結果也在適當之處臚列，以便比較。除非另外註明，所有統計數字均為各參考年份第一季的狀況。

提交參考

4. 請委員備悉 2016 年公屋申請者統計調查的結果。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黃令時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STAT)10-2/2/1
(策略處)

發出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註 前稱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

2016 年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者統計調查結果

引言

本文件概述 2016 年公屋申請者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是次統計調查涵蓋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者）和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過往統計調查和行政記錄的統計數字也在適當之處臚列^{註1}，以提供更全面的公屋申請者特徵概覽。

公屋申請宗數

2. 據行政記錄統計，截至 2016 年 3 月底，約有 150 500 名一般申請者及 134 300 名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下表臚列過去五年按申請類別劃分的申請宗數。（表 1）

表 1：按申請類別劃分的公屋申請宗數（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申請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一般申請者	101 700 (54%)	116 900 (51%)	121 900 (49%)	137 900 (50%)	150 500 (53%)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	87 800 (46%)	111 500 (49%)	126 200 (51%)	140 600 (50%)	134 300 (47%)

3. 在新登記公屋申請者方面，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新登記的一般申請者有 23 700 名，新登記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有 16 100 名。（表 2）

表 2：按申請類別劃分的新登記宗數（以當年 3 月為止的 12 個月計算）

申請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一般申請者	31 600 (50%)	30 600 (50%)	27 300 (53%)	26 500 (55%)	23 700 (60%)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	31 100 (50%)	31 000 (50%)	24 000 (47%)	22 100 (45%)	16 100 (40%)

註1 在 2013 年或之前進行的統計調查中，一般申請者的統計數字並無涵蓋以下兩類一般申請者：(a)年屆 58 歲或 59 歲並選擇參加「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的一人申請者；以及(b)懷孕滿 16 個星期或以上的女性一人申請者。他們與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一同歸類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因此，本文件所臚列 2013 年或之前統計調查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統計數字，實際上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統計數字。自 2014 年統計調查起，我們嚴格按申請類別把申請者分為一般申請者和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兩類。由於上述(a)、(b)兩類申請者在所有申請者當中僅佔不足 1%，涵蓋範圍的差別對採用過往統計數字作比較的影響極微。至於本文件所臚列行政記錄中的一般申請者和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統計數字，均嚴格按照申請類別劃分，所以不會因統計調查的申請者分類改變而受影響。

一般申請者的社會經濟狀況

一般申請者的年齡 ^{註2}

4. 根據行政記錄，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新登記一般申請者的平均年齡為 47 歲。（表 3）

表 3：新登記一般申請者的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註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30 歲以下	19%	18%	16%	16%	16%
30 歲 - 44 歲	35%	37%	36%	36%	34%
45 歲 - 59 歲	20%	19%	18%	18%	18%
60 歲或以上	26%	27%	30%	30%	31%
平均年齡	46 歲	46 歲	47 歲	47 歲	47 歲
年齡中位數	42 歲	42 歲	44 歲	43 歲	44 歲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

5.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所有一般申請者的平均年齡為 45 歲。（表 4）

表 4：一般申請者的年齡分布（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年齡組別 ^註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30 歲以下	15%	15%	15%	15%	14%
30 歲 - 44 歲	41%	41%	41%	41%	41%
45 歲 - 59 歲	27%	26%	25%	25%	24%
60 歲或以上	17%	18%	18%	20%	21%
平均年齡	44 歲	45 歲	45 歲	45 歲	45 歲
年齡中位數	42 歲	42 歲	42 歲	42 歲	43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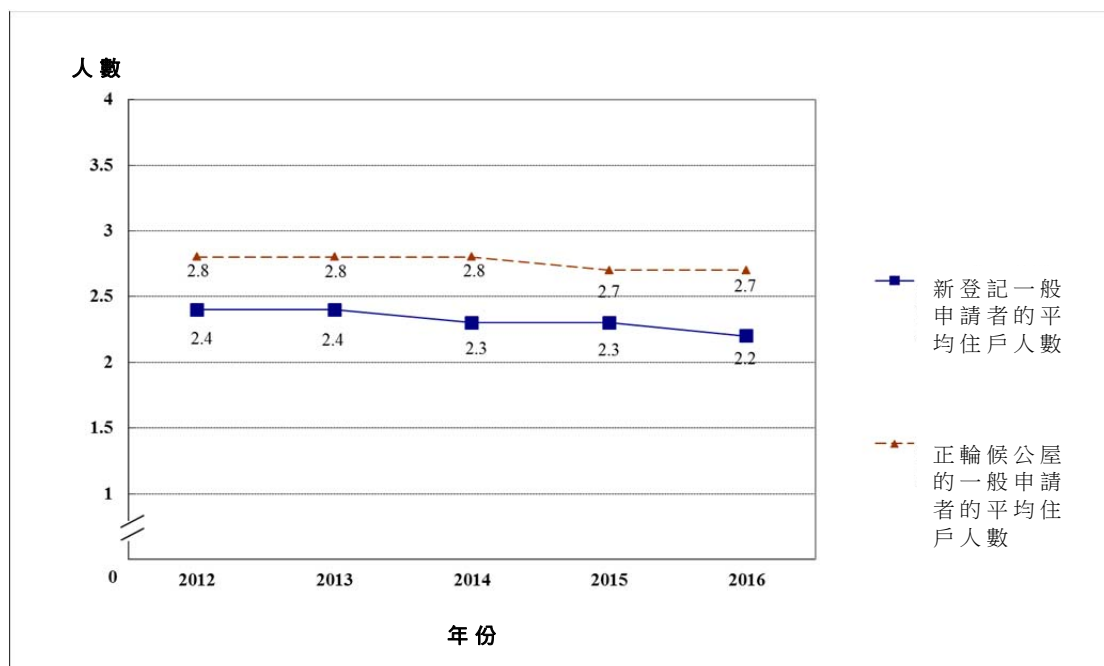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

住戶人數

6. 根據行政記錄，截至 2016 年 3 月底，一般申請者的平均住戶人數為 2.7 人。（圖 1）

註2 只計算主要申請者的年齡。

圖 1：新登記和正輪候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平均住戶人數^註（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註：一般申請者的平均住戶人數為行政記錄的統計數字。

房屋類別

7.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一般申請者當中，居於私人永久房屋的佔 60%，居於公屋的佔 25%，居於資助出售單位的佔 12%。（表 5）

表 5：一般申請者現居房屋類別（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房屋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私人永久房屋	63%	60%	58%	57%	60%
公屋 ¹	23%	23%	27%	25%	25%
資助出售單位 ¹	11%	13%	12%	14%	12%
臨時房屋 ²	2%	3%	3%	3%	2%
其他 ³	1%	1%	1%	1%	#
總數 ⁴	100%	100%	100%	100%	100%

1 這類別的公屋申請者主要是現時公屋戶主和資助出售單位業主的家庭成員，預計他們獲編配公屋單位之後，會與現有住戶分開而自立新戶。

2 臨時房屋包括中轉房屋／臨時收容中心、天台搭建物和私人臨時搭建物（例如寮屋）。

3 「其他」包括政府宿舍、住家艇、非住宅搭建物和院舍。

4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少於 0.5%

居住環境

8.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所屬住戶居於整個單位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為 83%，與其他住戶共住單位而有獨立睡房的申請者所佔相應比例為 16%。（表 6）

表 6：一般申請者居所類別（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居所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整個單位	78%	78%	80%	83%	83%
有獨立睡房的 共住單位	21%	20%	19%	16%	16%
其他共住方式 （床位、閣樓）	1%	1%	1%	1%	1%
總數 ^註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9. 據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2016 年 3 月底，當時並非居於公屋的申請者當中，居於整個單位的約佔 78%，與其他住戶共住單位而有獨立睡房的佔 21%，居於床位或閣樓的佔 1%。（表 7）

表 7：並非居於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居住環境（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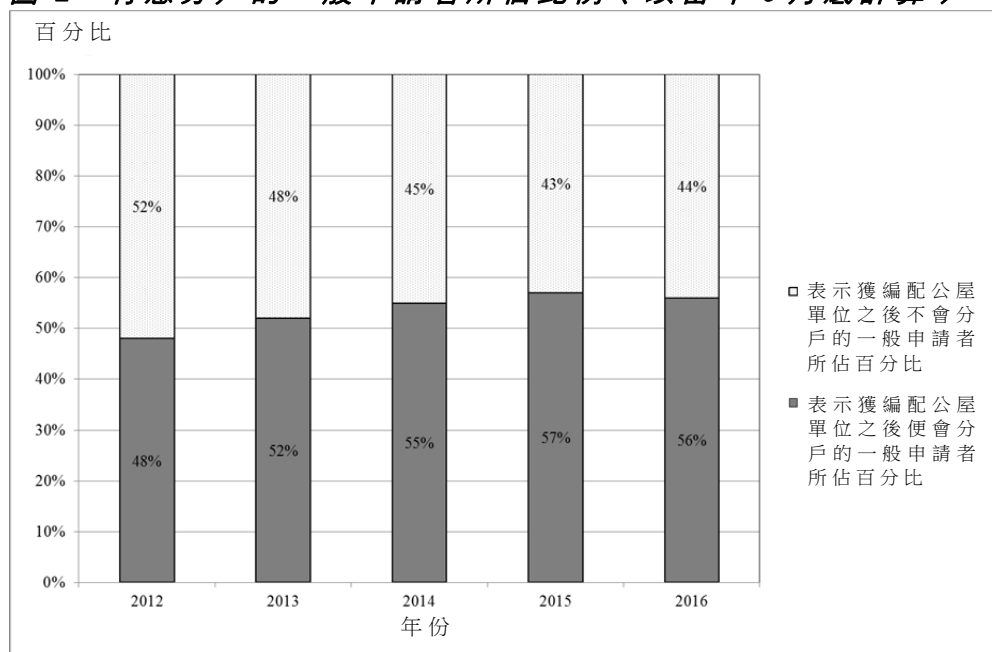
居所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整個單位	72%	73%	73%	77%	78%
有獨立睡房的 共住單位	26%	26%	26%	22%	21%
其他共住方式 （床位、閣樓）	1%	1%	2%	2%	1%
總數 ^註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自立新戶的意向

10.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56%的一般申請者表示獲編配公屋單位後，會與現有住戶分開而自立新戶。（圖 2）

圖 2：有意分戶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11. 在現行政策下，凡屬現時公屋戶家庭成員並居於公屋的申請者，須於獲編配公屋單位後從其現有戶籍中除名。換言之，居於公屋的申請者必須與現有住戶分開。至於居於私人單位的申請者，可於獲編配公屋單位後與居於私人單位的現有住戶分開，或者整戶遷入公屋。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2016 年 3 月底，這些申請者當中，有意與現有住戶分開的佔 36%。（表 8）

表 8：居於私人永久房屋而有意與現有住戶分開的一般申請者（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有意與現有住戶分開的百分比	29%	33%	33%	37%	36%

家庭入息

12.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一般申請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為 13,000 元。（表 9）

表 9：一般申請者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住戶人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1 人	3,400 元	2,700 元	3,200 元	3,200 元	2,500 元
2 人	9,000 元	9,000 元	9,600 元	10,000 元	11,000 元
3 人或以上	12,000 元	12,000 元	14,000 元	15,000 元	16,000 元
整體	10,000 元	11,000 元	11,000 元	12,000 元	13,000 元

從內地新來港人士

13. 把一般申請個案的所有住戶成員計算在內，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從內地新來港人士^{註 3}佔 15%。（表 10）

表 10：從內地新來港人士在一般申請個案的所有住戶成員中所佔比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從內地新來港人士在一般申請中所佔比例	20%	18%	16%	15%	15%

一般申請者在內地的家人

14.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8%的一般申請者有意安排內地家人或親屬來港定居。需注意的是，這只是申請者的意向，與其家人或親屬若將來到港後，申請者會否將他們加入現時的公屋申請並無直接關係。（表 11）

表 11：一般申請者安排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意向（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有意安排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	8%	10%	7%	8%	8%

15.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一般申請者有意安排從內地來港定居的家人／親屬當中，以配偶(51%)和子女(30%)佔大多數。（表 12）

表 12：一般申請者與有意來港定居內地家人／親屬的關係（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關係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配偶	39%	44%	53%	46%	51%
子女	27%	31%	30%	31%	30%
父母	8%	13%	4%	6%	5%
其他人 ¹	26%	12%	13%	17%	15%
總數 ²	100%	100%	100%	100%	100%

1 「其他人」主要為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外）孫和（外）祖父母。

2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申請公屋原因

16.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47%的一般申請者以「希望獨自居住」為申請公屋理由；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相應百分比達 59%。（表 13）

註3 指居港少於七年的居民。

表 13：一般申請者申請公屋原因（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申請公屋原因 ^註	2016			整體 (2015)
	長者一人	其他	整體	
現時居所空間狹小	21%	43%	41%	38%
現時居所租金高昂	19%	36%	34%	34%
現時居住環境欠佳	15%	12%	12%	15%
希望獨自居住／分戶	59%	46%	47%	36%
失業／收入減少	12%	12%	12%	14%
其他	0%	0%	0%	5%

註：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意向

17.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43%的一般申請者有意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下稱「特快配屋計劃」）。（表 14）

表 14：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一般申請者所佔比例	33%	33%	35%	45%	43%

18. 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一般申請者當中，屬意市區單位的佔 42%，屬意擴展市區單位的佔 22%，屬意新界區單位的佔 15%。（表 15）

表 15：特快配屋計劃下揀選單位的準則

特快配屋計劃下屬意單位	百分比
市區單位	42%
擴展市區單位	22%
新界區單位	15%
面積較大單位	9%
樓齡不太高的單位	7%
屋邨設施良好的單位	4%
其他	2%
總數 ^註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19. 無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申請者當中，大部分(73%)「擔心單位曾發生不愉快事件」，24%「擔心單位質素欠佳」。（表 16）

表 16：一般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以及不參加原因

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	百分比
有	43%
沒有／尚未決定	57%
無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原因 ^註	
- 擔心單位曾發生不愉快事件	73%
- 擔心單位質素欠佳	24%
- 該計劃下的單位處於偏遠地區	21%
- 不久將獲編配公屋單位	8%
- 該計劃並不吸引	5%

註：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意向

20.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23% 的一般申請者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表 17）

21. 有意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一般申請者當中，屬意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佔 78%，考慮「綠表置居先導計劃」單位的佔 73%，屬意「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的佔 68%。（表 17）

表 17：一般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百分比
沒有／尚未決定	77%
有	23%
有興趣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類別 ^註	
- 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78%
-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單位	73%
-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	68%

註：被訪者可以表示對該三個計劃的單位均有興趣。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社會經濟狀況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年齡

22. 據行政記錄統計，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新登記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平均年齡為 32 歲，而所有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平均年齡則為 33 歲。（表 18 和表 19）

表 18：新登記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年齡（以當年 3 月為止的 12 個月計算）

年齡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30 歲以下	20 200 (65%)	19 500 (63%)	13 100 (55%)	12 000 (54%)	8 500 (53%)
30 歲或以上	10 900 (35%)	11 500 (37%)	10 900 (45%)	10 100 (46%)	7 600 (47%)
平均年齡（歲）	29	30	32	32	32
年齡中位數（歲）	24	24	27	27	28

表 19：所有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年齡（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年齡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30 歲以下	45 600 (52%)	60 300 (54%)	67 800 (54%)	73 800 (52%)	71 300 (53%)
30 歲或以上	42 200 (48%)	51 300 (46%)	58 500 (46%)	66 900 (48%)	63 100 (47%)
平均年齡（歲）	32	32	32	33	33
年齡中位數（歲）	29	28	28	29	28

住屋狀況

23.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居於私人永久房屋的佔 51%，居於公屋的佔 25%，居於資助出售單位的佔 21%，居於臨時房屋、宿舍、院舍之類的約佔 3%。（表 20）

表 20：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現居房屋類別（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房屋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私人永久房屋	45%	45%	44%	46%	51%
公屋	29%	29%	33%	26%	25%
資助出售單位	23%	23%	20%	25%	21%
臨時房屋 ¹	2%	2%	1%	1%	2%
其他 ²	1%	1%	2%	1%	1%
整體 ³	100%	100%	100%	100%	100%

1 臨時房屋包括中轉房屋／臨時收容中心、天台搭建物和私人臨時搭建物（例如寮屋）。

2 「其他」包括政府宿舍、住家艇、非住宅搭建物和院舍。

3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24.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16%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為獨居。（表 21）

表 21：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是否獨居（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申請者是否獨居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獨居	15%	12%	9%	12%	16%
與其他住戶成員同住	85%	88%	91%	88%	84%
整體	100%	100%	100%	100%	100%

25. 與其他住戶成員同住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與父母同住的佔 82%，30 歲以下申請者的相應比例為 93%。（表 22）

表 22：與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同住的住戶成員

住戶成員類別 ¹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父母	93%	65%	82%
兄弟姊妹	69%	56%	64%
（外）祖父母	7%	2%	5%
配偶 ²	2%	10%	5%
子女	3%	11%	6%
朋友	3%	9%	5%
其他人	6%	17%	10%

1 凡與超過一類住戶成員同住的被訪者，均會在每個相關類別算一次，故此百分比總和並非等於 100%。

2 所有已婚者必須與配偶一同申請公屋。不過，在某些情況下，申請者可以一人申請者身分申請公屋，例如其配偶並未取得香港入境權。

婚姻狀況

26.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約 14%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已婚，而部分申請者的配偶和子女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以內地為主）。其配偶或子女來港定居之後，這類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很可能會轉為一般申請者。（表 23）

27.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77%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從未結婚。（表 23）

表 23：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婚姻狀況（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婚姻狀況	2016			整體 (2015)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已婚	5%	24%	14%	12%
從未結婚	95%	58%	77%	80%
離婚／分居／鰥寡	1%	18%	9%	8%
總數 ^註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家人／親屬現居於內地

28.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有意安排居於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者所佔比例為 7%。（表 24）

表 24：有意安排居於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有意安排居於內地家人／親屬來港定居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所佔比例	6%	8%	5%	5%	7%

教育程度

29.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47%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具專上或以上教育程度，27%具大專或以上程度，30 歲以下者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71%和 41%。（表 25）

表 25：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教育程度（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年份	年齡組別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專上 ¹	大專或以上 ²	整體 ³
2012	30 歲以下	0%	45%	28%	27%	100%
	30 歲或以上	17%	71%	6%	6%	100%
	整體	8%	58%	17%	17%	100%
2013	30 歲以下	#	33%	34%	33%	100%
	30 歲或以上	15%	75%	6%	4%	100%
	整體	7%	52%	21%	19%	100%
2014	30 歲以下	#	33%	30%	37%	100%
	30 歲或以上	11%	75%	8%	6%	100%
	整體	5%	52%	20%	23%	100%
2015	30 歲以下	#	27%	30%	43%	100%
	30 歲或以上	11%	73%	7%	9%	100%
	整體	6%	49%	19%	27%	100%
2016	30 歲以下	1%	28%	30%	41%	100%
	30 歲或以上	16%	64%	9%	11%	100%
	整體	8%	45%	20%	27%	100%

1 專上教育包括本地或非本地院校的證書、文憑程度課程和副學位程度課程（例如高級證書、高級文憑、專業文憑、副學士、副學士先修、專修證書、院士或同等課程和其他非學位程度課程）。

2 大專或以上教育包括本地或非本地院校所有學士學位課程、研究生修課課程和研究生研究課程。

3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少於 0.5%

就業／經濟活動身分

30.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前的 12 個月內，新登記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46% 於登記時是學生，30 歲以下者的相應百分比為 81%。 (表 26)

表 26：新登記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登記時的經濟活動身分（以當年 3 月為止的 12 個月計算）

登記時的經濟活動身分	2016			整體 (2015)
	30 歲 以下	30 歲或 以上	整體	
僱員／僱主／自僱	16%	82%	45%	42%
無業／失業	3%	14%	8%	16%
學生	81%	0%	46%	40%
其他（持家者／家庭主婦／ 退休人士／已找到工作而快 就職者）	0%	4%	2%	3%
總數 ^註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31.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15%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為學生，30 歲以下者的相應比例為 29%。另一方面，76%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是受僱、僱主或自僱。 (表 27)

表 27：所有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經濟活動身分（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經濟活動身分	2016			整體 (2015)
	30 歲 以下	30 歲或 以上	整體	
僱員／僱主／自僱	69%	85%	76%	73%
無業／失業	2%	12%	7%	8%
學生	29%	0%	15%	15%
其他（持家者／家庭主婦／ 退休人士／已找到工作而快 就職者）	0%	4%	2%	3%
總數 ^註	100%	100%	1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入息

32.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為 9,000 元。 (表 28)

表 28：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每月入息中位數（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每月入息中位數	7,300 元	7,500 元	8,000 元	8,500 元	9,000 元

申請公屋原因

33.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67%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以「希望獨自居住」為申請公屋理由，30 歲以下者的相應百分比為 78%。（表 29）

34. 約 29%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因「現時居所空間狹小」而申請公屋，此為第二常見的理由，另約 18% 以「現時居所租金高昂」為理由。（表 29）

表 29：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申請公屋原因（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申請公屋原因 ^註	2016			整體 (2015)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現時居所空間狹小	29%	29%	29%	22%
現時居所租金高昂	10%	27%	18%	18%
現時居住環境欠佳	7%	10%	8%	10%
希望獨自居住／分戶	78%	54%	67%	67%
失業／收入減少	4%	15%	9%	9%
其他	0%	0%	0%	4%

註：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意向

35. 約 40% 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而 30 歲以下的申請者當中，59% 表示有興趣。（表 30）

36. 在不同計劃的資助出售單位中，最受歡迎的是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86%)，其次是「綠表置居先導計劃」單位(71%)，第三位是「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66%)。（表 30）

表 30：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以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資助出售單位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沒有／尚未決定	41%	81%	60%
有	59%	19%	40%
有興趣購買的資助出售單位類別 ^註			
- 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88%	81%	86%
-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單位	69%	76%	71%
-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	65%	72%	66%

註：被訪者可以表示對該三個計劃的單位均有興趣。

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意向

37.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所佔比例為 53%。（表 31）

表 31：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所佔比例（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所佔比例	46%	46%	49%	52%	53%

38. 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屬意市區單位的約佔 40%，屬意擴展市區單位的佔 19%，屬意新界區單位的佔 9%。（表 32）

表 32：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在特快配屋計劃下揀選單位的準則

特快配屋計劃下屬意單位	百分比
市區單位	40%
擴展市區單位	19%
樓齡不太高的單位	12%
面積較大單位	11%
新界區單位	9%
屋邨設施良好的單位	4%
其他	4%
總數 ^註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其總數。

39. 無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當中，大部分(73%)「擔心單位曾發生不愉快事件」，24%「擔心單位質素欠佳」。（表 33）

表 33：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以及不參加原因

申請者有否表示有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	百分比
有	53%
沒有／尚未決定	47%
無意參加特快配屋計劃的原因 ^註	
- 擔心單位曾發生不愉快事件	73%
- 擔心單位質素欠佳	24%
- 該計劃下的單位處於偏遠地區	17%
- 該計劃並不吸引	13%
- 不熟悉／從未聽過該計劃	4%

註：被訪者最多可選兩個原因。

對申請入住／居於公屋的觀感

40. 對申請入住和居於公屋的觀感方面，34%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認為「居於公屋與居於其他類別房屋並無分別」。（表 34）

41. 30 歲或以上申請者當中，認為「只有低收入者才居於公屋」的佔 51%。30 歲以下申請者當中，有此觀感的只佔 15%。（表 34）

42. 30 歲以下的申請者當中，認為「應趁年紀尚輕而收入低時申請公屋」的佔 40%。30 歲或以上申請者當中，有此觀感的只佔 21%。（表 34）

表 34：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對申請入住／居於公屋的觀感（以當年 3 月底計算）

對申請入住／居於公屋的觀感 ^註	2016			整體 (2015)
	30 歲以下	30 歲或以上	整體	
只有低收入者才居於公屋	15%	51%	32%	33%
居於公屋與居於其他類別房屋並無分別	37%	32%	34%	32%
應趁年紀尚輕而收入低時申請公屋	40%	21%	31%	26%
公屋可改善居住環境，待租戶日後財政狀況改善便會遷出	26%	25%	25%	25%
公屋是住屋福利，是合資格者應享用的	15%	16%	16%	16%
倘若居於公屋，政府資助可紓緩日後因住戶成員增多而不斷增加的住屋開支負擔	13%	9%	11%	12%
其他	0%	0%	0%	1%

註：被訪者最多可選兩種觀感。